

檔號：
保存年限：

環境部 書函

地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鄭伊庭
電話：02-23117722#2982
電子郵件：yiting.cheng@moenv.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環部綜字第 114103746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4年人權工作小組第1次會議紀錄、會議報到表

主旨：檢送本部114年6月6日「114年度人權工作小組第1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葉副召集人俊宏、蔡執行秘書孟裕、黃委員俊杰、黃委員怡碧、吳委員志光、李委員麗娟、林委員愛龍、林委員昕璇、李委員柏翰、謝委員若蘭、張委員陳弘、張委員寒瑋、邱委員敬媛、陳委員彥均、詹委員子甯、辛委員晨維、吳委員珮瑜、洪委員淑幸、張委員順欽、林委員芬、蔡委員玲儀、謝委員燕儒、劉委員宗勇、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本部環境保護司、大氣環境司、水質保護司、監測資訊司、秘書處、人事處、政風處、會計處、統計處、法制處、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

副本：

環境部

114年度環境部人權工作小組

第1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114年6月6日（星期五）上午10時

貳、地點：本部501會議室、Google Meeting視訊會議併行

參、主席：彭召集人啓明（葉副召集人俊宏代） 紀錄：鄭伊庭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會議簽名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前次（113年度環境部人權工作小組第2次會議）會議紀錄確認（綜合規劃司）。

決議：洽悉。

柒、工作報告：

- 一、第1案：113年11月至114年4月「環境部推動人權保障實施計畫」辦理情形（綜合規劃司）

決議：本案原則通過，請將委員意見及建議納入參考，並製作回應說明對照表，納入下次會議資料。

- 二、第2案：提升兒少於本部法案、政策或活動參與及表意權之規劃（綜合規劃司）

決議：「法律法制作業標準作業程序」請法制處評估以舉例方式列入「兒少代表」，其餘內容原則通過，請各單位（含所屬機關/構）依提案內容辦理。

- 三、第3案：轉知本部配合行政院推動法案及中長程個案計畫之人權影響評估機制、人權教育訓練之監測與成效評估案（綜合規劃司）

決議：洽悉，請各單位（含所屬機關/構）確實依行政院規定辦理。

四、委員意見及各單位說明

1. 黃委員怡碧

- (1) 建議人權影響評估課程可考慮獨立設計，或融入現有公約課程，並加強線上學習資源，協助填表人員理解操作。
- (2) 建議應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40號一般性建議，將各組織、小組成員性別比例自1/3提升至1/2，並反映於人權影響評估表。
- (3) 建議權力檢視表中「意見自由」應與「表達自由」合併說明，避免重複。
- (4) 建議強調人權影響評估應納入權利監測指標，並定期檢討修正評估內容與操作手冊。
- (5) 針對兒少參與方面，僅邀請兒少列席並不足以落實表意權，建議設置以兒童為主體的平行諮詢機制，並優化資料呈現與導讀方式，降低理解門檻。
- (6) 建議在論述環境與人權議題時，應將「環境人權」視為獨立人權，除連結健康權、生命權等，亦應盤點文化權等其他權利，全面檢視涉及人權面向。
- (7) 建議環境影響評估未來可以整合人權影響評估，避免重複作業，提升政策效能，徵詢意見之代表也需兼顧及考慮身份的交織性。

2. 林委員昕璇

- (1) 建議未來部內人權教育課程設計應納入人權影響評估的內容，強化第一線人員實務操作訓練及結合案例演練。
- (2) 建議強調需辨識不利處境群體及利害關係人，並提出矯正與救濟措施。

3. 李委員柏翰

- (1) 建議兒少會議之會議資料應更適合兒少理解，降低兒少代表的閱讀負擔。
- (2) 建議參考國外兒童議會經驗，設置平行討論機制。
- (3) 關於人權影響評估之人權諮詢員資格，是否限於專家學者？

(4)關於人權影響評估機制，是否適用於委外辦理案件？

4. 張委員陳弘

(1)基於人權教育訓練對象多元的性質，建議參考個資保護分軌訓練經驗，規劃分層次、分對象的人權教育課程。

(2)人權影響評估機制之性別影響評估是否需獨立辦理？

5. 邱委員敬媛

(1)建議垃圾清運政策應兼顧偏遠地區，並關注事業廢棄物處理的公平性，同時強調垃圾處理應重視源頭減量，長期推動相關政策以減輕焚化負擔。

(2)肯定兒少會議前的導讀會機制，另建議持續辦理意見回應表，讓兒少能明確看到建議被採納或相關回應處理情形。

(3)建議邀請具切身經驗的兒少代表參與特定區域或特定議題的討論，提升參與實質性。

(4)建議建立兒少代表傳承與交流機制，協助新任委員瞭解職責與權益。

6. 張委員寒瑋

部分性別相關數據尚不完整，未來規劃時建議加強數據蒐集與公開更多性別與氣候變遷相關數據，提升人權評估參考性，也便於跨部門參考與評估。

7. 陳委員彥均

針對空氣污染與烏賊車排放問題，請問電動公車及電動車何時能全面取代傳統公車？

8. 詹委員子甯

(1)認同邱敬媛委員提出兒少委員傳承機制的建議，認為有助於新委員快速適應職務。

(2)肯定人權影響評估表機制，並建議加強空氣污染稽查人力編制，提升申訴案件處理效率。

9. 蔡主任秘書孟裕回復說明

- (1)將持續推動車輛汰舊換新，嚴格管控烏賊車與二行程機車污染，並提升新車排放標準，以減少民眾空氣污染感受。
- (2)有關黃怡碧委員對於環境影響評估整合人權影響評估的建議，現行環境影響評估已涵蓋自然、社會、經濟等面向，未來將強化社會面向之影響評估，並評估與人權評估結合之可行性。

10. 行政院人權處回復說明

- (1)有關人權影響評估的教育訓練，已辦理多場教育訓練，以及於7月將推出數位課程，並可依需求協助部會辦理實務課程。
- (2)目前權利檢視表已提示「表達自由」概念，未來將視推動情形檢討修正。
- (3)組織性別比例及人權指標的建議將納入後續檢討。
- (4)人權諮詢員資格不限於專家學者，亦包含民間團體代表。
- (5)針對人權影響評估機制，委外案件本身不需評估，但如屬中長程個案計畫，仍須納入人權影響評估。
- (6)有關張陳弘委員對於性別評估是否需獨立辦理的提問，目前法案部分已將人權及性別影響評估納入檢視表，未來中長程個案計畫需同時填寫自我檢核表、性別影響評估及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相關整合將視推動情形檢討。

11. 綜合規劃司回復說明

- (1)關於李柏翰委員提到兒少會議資料的易讀性問題，本部會議資料於會前七天提供給兒少代表，並安排導讀會議，協助兒少代表理解資料內容，後續將朝向邀請不同背景兒少參與、加強導讀及提升資料易讀性之方向努力。
- (2)有關兒少委員經驗傳承建議，本司未來將於人權工作小組委員換屆時，安排新舊委員進行交流及經驗傳承。
- (3)參採委員的建議，將要求本部各單位（機關/構）持續強化數據資料的完整性與公開，後續將於回應表中詳列各項

意見處理情形。

12. 資源循環署回復說明

(1)源頭減量已成為本署政策主軸，會持續推動相關措施。此外，垃圾清運政策將持續考量城鄉落差，並針對偏遠地區提供經費補助與差異化處理方式。

(2)參採委員建議，將進一步釐清資源回收業的就業性別比例，並加強相關資訊揭露。

13. 國家環境研究院回復說明：針對人權影響評估課程，未來將與部內業管單位進行研商，檢討課程設計，適時納入相關內容。

14. 大氣環境司回復說明：電動公車推動已納入2050淨零排碳12項關鍵戰略，預計2030年市區公車將全面電動化，2050年達成35%目標，後續將以書面方式補充細節。

捌、專案報告：兒少呼吸權專案報告（大氣環境司）

一、決議：洽悉，請將委員建議及意見以回應說明對照表方式進行回應說明，並納入下次會議資料。

二、委員意見

（一）黃委員俊杰

1. 建議環境部針對校園周邊環境影響，建立自動監測機制，協助及早辨識並介入處理，因兒少難以主動通報環境問題，應由主管機關主動監控。

2. 兒少為主要受影響對象，應思考如何賦予其適當通報權利或義務，並結合教育現場人員責任。

（二）黃委員怡碧：認同主動監測機制重要性，並建議結合環境教育，強化兒少及師長參與空氣污染監測，特別關注偏遠及經濟弱勢學校。

（三）林委員愛龍：針對校園空氣品質規劃，建議環境部與教育部合作，針對「一教室一冷氣」政策，評估其對碳排放的長期影響，甚至是對海洋熱能的長期影響，並提出指導建議。

(四)李委員柏翰：目前與人權的連結，僅在一開始提到健康權，建議可以一併考慮近幾年確認並受重視的「健康環境權」(right to a healthy environment)以及與健康權、健康環境權，相對應的國家義務，比如尊重、保護、實現人權的義務。

三、大氣環境司回復說明：有關委員提到空氣品質監測的問題，後續將與教育部合作，強化預警與通報機制，協助學校師生落實空污通報。另已設置空氣品質監測站，針對高污染潛勢工業區啟動健康風險監測，以及污染源減量協談。

捌、散會（中午12時）。

環境部本部 會議簽名單

會議/課程名稱： 114年度環境部人權工作小組第1次會議

會議/課程時間： 114年06月06日(星期五)上午10時

會議地點 本部501會議室、Google視訊會議

主持人(主席)： 葉副召集人俊宏

承辦人(紀錄)： 鄭伊庭

出席單位及人員：

機關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報到狀態/學習時數
主席	主席	葉副召集人俊宏	已報到
主任祕書室	執行祕書	蔡孟裕主任祕書	已報到
國立中正大學	委員	黃俊杰	已報到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委員	黃怡碧	已報到
社團法人台北市心生活協會	委員	李麗娟	已報到
台灣海龍王愛地球協會	委員	林愛龍	已報到
國立東華大學	委員	謝若蘭	
輔仁大學法律學院	委員	吳志光	
國立成功大學	委員	林昕璇	已報到
國立臺灣大學	委員	李柏翰	任職單位為「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
輔仁大學法律學院	委員	張陳弘	已報到

機關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報到狀態/學習時數
台灣綠能公益發展協會	委員	張寒瑋	已報到
美國康乃爾大學	委員	邱敬媛	已報到
新北市立三重高中	委員	陳彥均	已報到
古坑華德福實驗高中	委員	詹子甯	已報到
臺南市虎山實驗小學	委員	辛晨維	已報到
綜合規劃司	委員	洪淑幸司長	已報到
環境保護司	簡任視察	廖珮清	已報到
大氣環境司	專門委員	謝仁碩	已報到
水質保護司	簡任技正	許明華	已報到
監測資訊司	委員	張順欽司長	已報到(代理人鄭春菊)
秘書處	科長	黃建中	已報到
人事處	專門委員	吳俊霖	已報到
政風處	專員	陳雅菁	已報到
會計處	副處長	鍾美娟	已報到
法制處	委員	林芬處長	已報到(代理人黃鳳嬌組長)
統計處	科長	謝美秀	已報到

機關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報到狀態/學習時數
氣候變遷署	委員	蔡玲儀署長	已報到(代理人李貞瑩)
資源循環署	副署長	林健三	已報到
化學物質管理署	委員	謝燕儒署長	已報到(代理人簡慧貞)
國家環境研究院	委員	劉宗勇院長	已報到
環境管理署	簡任技正	蔡國聖	已報到

列席單位人員：

機關單位名稱	報到	備註
環境部綜合規劃司	鄭祖壽	
臺北科技大學水環境研究中心	洪瑋慈	
環管署	李岳芳	
資源循環署	李佳芸	
綜合規劃司	鄭惠文	
北科大水環境研究中心	何欣融	
環境管理署	李宣樺	
環境管理署	陳俊源	線上參加
環境管理署	李宜娟	
環境管理署	孫嘉慧	

機關單位名稱	報到	備註
北科水環中心	邱睿耘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土壤 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管理會	陳育廷	
氣候變遷署	黃泊璋	
水質保護司	歐真好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 處	李宜蓁	
化學物質管理署	李易臻	
國家環境研究院	陳婉榛	
國家環境研究院	黃錦明	
國家環境研究員	湯宜佩	